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1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 號 : CMAB E4/1/1 及 立 法 會
CB(3)307/18-19、LS42/18-19、CB(2)811/18-19
(01)和 CB(2)893/18-19(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解釋如何在《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訂明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及特權兩者之間作出協調，特別是若第 382 章的相關條文與《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的相關條文有抵觸時，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或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獲保障的言論及辯論自由，會否具有凌駕效力；
- (b) 提供資料，述明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國歌的法例所訂的罰則；
- (c) 解釋為何《國旗及國徽條例》沒有就尊重國旗及國徽訂定條文，以及沒有指明"肅立"的規定，但 1990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 1991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則載有相關的條文和規定；
- (d) 提供更多有關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資料，包括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2 月 1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93/18-19(01)號文件]第 7 段所述的兩宗內地個案涉及的罪行，以及有否頒下任何書面判詞；及
- (e) 儘管現時並無直接就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的規定訂立任何罰則條文，解釋不遵從該等規定有否任何

經辦人/部門

法律後果，包括可否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作出處罰。

(在上午 10 時 27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政府當局

3.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在本地法例中，有否在詳題指明法例的目的是"推廣"(promotion)的例子。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的關注。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1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6 - 0015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17 - 00183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一條所載，《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不包括"使市民尊重國歌"。他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市民尊重國歌"。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盡量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而有關尊重國歌的規定可見於《國歌法》第三、六、七及九條。政府當局認為，使市民尊重國歌亦是《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的一部分，因此應適當地在《條例草案》中反映。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若某人未能以普通話歌唱國歌，只要該人遵守《條例草案》第 4(2)條所訂的禮儀，即屬足夠。	
001840 - 002308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認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所有中國人都應尊重國歌。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條例草案》不具追溯力，而當局只會針對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所干犯的罪行，並在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情況下，提出法律程序。	
002309 - 00271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覆函(立法會 CB(2)893/18-19(02) 號文件)第 17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評估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作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指的侮辱國歌時，會考慮哪些因素，以及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函件所列的情景作出評估。 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載的任何違法作為而言，控方須負責舉證，以確立相關的刑事法律責任，而提出刑事檢控的舉證準則甚為嚴格(即毫無合理疑點)。一般而言，要斷定某人的行為構成《條例草案》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須符合 3 項元素，即作出"侮辱作為"，並且是"公開"及"故意"作出該種作為。《條例草案》不能詳盡無遺地開列全部可能與國歌有關的侮辱行為。因此，政府一般不會事先就假設性的情景及情況作任何判斷。至於是否干犯刑事罪行的問題，須由法庭根據事實和證據作出裁定。 楊議員極為關注將會適用於執法工作的標準，以及警方會獲提供甚麼指引，以供依循。政府當局強調，就侮辱國歌的罪行所訂的門檻甚高。執法機關會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就每宗個案收集所得的證據，採取執法行動。	
002715 - 00315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在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以及被投訴者何時會獲告知調查結果，因為檢控時限可長達兩年。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向警方提供執法指引。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在接獲投訴或發現有關罪行後採取行動。警方會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就每宗個案收集所得的證據，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 胡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基於任何原因(例如正在進行電話對話)而未能在奏唱國歌時肅立，是否構成不尊重國歌，以及警方在該等情況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否採取行動。政府當局解釋，此問題與《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然而，該條文並沒有就不遵守條文的情況訂明任何罰則。因此，單單在奏唱國歌期間未有肅立，並不是就涉嫌干犯《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向警方作出投訴的依據。	
003154 - 00362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就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舉例指出有哪些本地法例指明"推廣"(promotion)是法例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引述《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第 601A 章)的弁言作為例子。 陳議員察悉，在《國歌法》中，只有第十二條訂明"新聞媒體應當積極開展對國歌的宣傳，普及國歌奏唱禮儀知識"。她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第 9 及 10 條並無載有罰則，但《教育條例》(第 279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均訂明，可對未能遵從分別由教育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指示的學校及持牌廣播機構作出懲處。 政府當局請委員留意《國歌法》第五條，該條文訂明"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政府當局認為這與本地情況中"推廣國歌"的涵義相若。陳議員有強烈意見，認為"倡導"(encourage)及"推廣"(promote)兩個用詞的涵義分別甚大。	
003629 - 00403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就"推廣國歌"訂定條文，而弁言述明"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她問及《國旗及國徽條例》為何並無載有類似的字眼。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004037 - 00452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 4 條所訂明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及特權之間的關係。他亦詢問，若某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進行辯論期間所發表的言論，有構成侮辱國歌之嫌，《條例草案》抑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具有凌駕效力。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立法會議員的言論及辯論自由受到《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及 4 條保障，上述保障只涵蓋立法會議員於行使其議員的職權和履行其議員的職能時，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正式辯論時所發表的言論(包括口頭及書面言論)。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只有在立法會議員依法行使其議員的職權和履行其議員的職能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提供的上述保障才會適用。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郭議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a)段)
004523 - 005045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就《條例草案》弁言所述《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制定條例"，以達致包括"弘揚愛國精神"在內的多個目的表達關注。他質疑是否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述明，《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弘揚某種意識形態，並認為此舉與本港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不符。 政府當局表示，《國歌法》第一條訂明"根據憲法，制定本法"，以達致包括"弘揚愛國主義精神"在內的多個目的。經考慮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將《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的內容納入弁言，並作適當修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的弁言旨在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並無訂立罰則。在本地法例的弁言中述明法例的立法原意和精神，屬慣常做法，而在現行法例中，亦有一些把抽象的概念納入弁言的例子(引述《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為例)。政府當局不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弁言，載有任何意識形態的表述。	
005046 - 00555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某人若以廣東話歌唱國歌，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2 部只就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訂定條文。《國歌法》或《條例草案》均沒有訂明必須以普通話歌唱國歌。因此，僅僅以廣東話歌唱國歌並不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侮辱國歌的罪行。政府當局強調，無論如何，《條例草案》第 2 部並無訂立任何罰則。 譚議員表示，他注意到《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沒有就推廣國旗及國徽訂定條文，儘管 1990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 1991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載有相關規定。他詢問當局為何就《條例草案》及《國旗及國徽條例》作出不同的安排。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而有關的立法目的和原意明確地包括推廣國歌及尊重國歌。	
005557 - 0100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何謂侮辱國歌，並因而會招致《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以及在不同情景下的某些行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他表示會以書面列出其問題，以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0054 - 01052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就涉嫌構成《條例草案》下侮辱國歌的網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會以書面列出其問題，以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0528 - 01110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國歌法》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細資料，例如所涉的罪行。他促請政府當局查看兩宗內地個案的相關錄像片段。陳議員表示會以書面列出其問題，以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1103 - 01160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鄭松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下，國歌包括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 鄭議員關注到，某人若分享發布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網上平台的超連結，以及某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沒有移除在某個網站所發布涉及篡改國歌的內容，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當局重申，正如先前所解釋，就《條例草案》第 7 條下侮辱國歌的罪行所訂的門檻甚高。 鄭議員詢問，在公眾示威及抗議活動進行期間奏唱國歌，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構成侮辱國歌的罪行的元素包括"故意侮辱國歌"，以及"公開"和"故意"侮辱國歌。	
011609 - 01201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認為，警方應獲提供合適的指引，以便日後進行執法工作。他認為，在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上奏唱國歌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及 4 條提供予立法會議員的保障及豁免權將不適用。	
012020 - 012518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表示，當局較早時提交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條例草案》建議內容概要，並無載有在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上必須奏唱國歌的規定。他問及為何其後把該項規定納入《條例草案》，以及把該項規定納入《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決定，還是應內地主管當局的要求而採取的做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3參照《國歌法》第四條草擬，該項條文訂明應當在包括"憲法宣誓儀式"在內的多個場合奏唱國歌。在草擬過程中，政府當局認為適宜並決定把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納入附表3。政府當局回應許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解釋，在建議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構主要人員的宣誓儀式納入《條例草案》附表3時，當局亦有參考《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	
012519 - 01295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亦認為當局有必要澄清，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於立法會內或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獲保障的言論及辯論自由，會否和如何受到影響，以及是否需要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一併就謝議員所提的事宜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a)段)
012952 - 01340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諾軒議員詢問，就把《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而言，政府當局有否違反時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於1999年作出的承諾，即如有任何擬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對香港特區有實質影響，當局會把有關事宜提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如擬以公布形式實施某全國性法律，而該全國性法律對香港有實質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會在該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把有關事宜提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如擬透過本地立法形式實施某全國性法律，香港特區政府會在立法過程中，把有關事宜提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任何該等法例草案須獲立法會通過後才會生效。	
013401 - 01380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支持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藉以在立法過程中充分顧及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和實際情況。她認為此做法亦與為在香港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而訂立《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做法一致。她促請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013810 - 01424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條例草案》不具域外效力。梁議員又詢問，在英國舉行但在香港直播的足球賽事中就國歌發出噓聲的足球迷，以及在互聯網分享經篡改的國歌歌詞的人，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作為不會受《條例草案》規管。然而，若上述足球迷回港後，將其足球賽事中就國歌發出噓聲的作為製成錄像影片並將之發布，則《條例草案》第7條或會適用。至於在互聯網分享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政府當局表示，某人若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經篡改的國歌歌詞，不論此類發布的作為在何處作出，均有可能干犯罪行。	
014242 - 01473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關注《條例草案》會限制市民的表達自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一大重點是透過並無訂立罰則的指引性條文，培養市民尊重國歌。《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旨在應對意圖侮辱國歌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作為的人，以及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 張議員關注到，被指違反《國歌法》並在香港境外的人，日後會否移交內地進行審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此事不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轄範圍。	
014733 - 015137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問題時確認，除《條例草案》指明不得使用國歌的場合外，國歌可在適宜的場合奏唱。 蔣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4(2)條中"肅立"一詞可修改為"肅立時雙手垂直放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考慮。	
015138 - 01562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降低《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即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因為她認為有關罰則過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罰則水平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相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就侮辱國旗、國徽或國歌的罪行所訂的最高罰則同樣是監禁 3 年。應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所訂明的罰則，供委員參考。 黃議員又詢問，某人若在社交媒體評論或分享由第三者創作的國歌的衍生作品，會否干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某人不會因純粹發布國歌的衍生作品而干犯罪行，但若他/她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該衍生作品，則可能干犯《條例草案》第 7(3)條下的罪行。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b)段)
015621 - 02000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採取行政措施而不是訂立刑事罪行的方式，培養市民尊重國歌。他詢問，與其根據《條例草案》向違法者施加刑事制裁，當局可否提供另一選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讓警司可行使酌情權，向違法者作出警誡。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一大重點是培養市民尊重國歌，而相關的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至於《條例草案》第3部的罰則條文，該等條文旨在處理構成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關於某特定個案是否違法，以及若該個案違法，應否施加罰則，最終是由法庭作決定。政府當局亦提述香港特區訴吳恭劭及另一人(1999)一案的判決書，當中述明"一條旨在維護具象徵意義的旗幟的尊嚴而制定的法例，必須全面保護旗幟免遭侮辱，才能產生應有的效力。"	
020010 - 02060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關注到，雖然《國歌法》第七條所訂奏唱國歌的禮儀在《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但《國旗及國徽條例》未有提述《國旗法》及《國徽法》就國旗及國徽訂明的禮儀。他詢問是否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應如何就全國性法律作適應化修改，以及導致《條例草案》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出現上述差別的原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若某全國性法律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有關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盡可能充分反映該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c)段)
020603 - 020825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他補充，某人若沒有公開及故意作出任何侮辱國歌的作為，該人不會違法。他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獲得通過，以阻嚇侮辱國歌的行為。	
020826 - 0212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認，在某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後，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以公布形式或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全國性法律。若以公布形式在香港實施某全國性法律，則該全國性法律須在香港全面實施，無須作適應化修改。 主席詢問，若《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香港特區政府是否仍可選擇以公布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政府當局確認，《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此一選項。主席又詢問，是次立法工作的法律框架是否以《國歌法》為基礎。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香港特區政府須在本地立法過程中全面顧及全國性法律的精神和規定。	
021241 - 021508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893/18-19(01)號文件)第7段所載的資料，來自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應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盡量提供更多有關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國歌法》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資料，包括兩宗內地個案所涉的罪行，以及有否頒下任何書面判詞。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d)段)
021509 - 02184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下述事宜：(a) 在本地法例中，於詳題指明法例的目的是"推廣"(promotion)的例子；以及(b) 儘管現時並無直接就不遵從《條例草案》第9及10條的規定訂立任何罰則條文，不遵從該等規定有否任何法律後果，包括可否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作出處罰。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e)及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845 - 0219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1 日